

7. 女兒雖非男兒身，仍可繼承家中產

壹、案例問題

我是一位已出嫁的女兒，是否有權回家繼承剛去世的父親所遺留的房地？可分得多少錢？如果母親偏心都要分給二位哥哥，又叫我回家簽拋棄遺產書，我該怎麼辦？

貳、法律解析

傳統觀念上，有人會認為出嫁的女兒，是不能回家分得父母的遺產，但其實這種傳統觀念，不僅與憲法所保障的男女平等權有所出入，亦是與民法的規定相互違背。

在民法規定裡，父母親所生的女兒和兒子，都有權來繼承遺產，專業術語叫「繼承權」，和二個哥哥一樣，當然都有繼承權，不會因為出嫁，即失去本案女兒繼承權。

既然女兒有權繼承父母的遺產，究竟可分得多少呢，此部分的專業術語叫做「應繼分」？其實，本案女兒的應繼分，是與二位兄長一樣的。

舉例而言，如果父死，母尚在，還有二位哥哥，如父母是採法定夫妻財產制，則父親於死亡時的財產，扣除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應分配給母親之剩餘財產後，就是父親的遺產，繼承人有母親、二位哥哥和本案女兒共四人，應分成四份，女兒可得四分之一。若父親都把財產遺贈給二位哥哥，則母親及已出嫁的女兒，還是可以主張應繼分的二分之一的金額，這專業術語叫做「特留分」。

總言之，只要父母死後留有遺產，已出嫁的女兒仍有「繼承權」，亦得主張某比率的「應繼分」，甚至於父母親偏心不給妳遺產，妳都還可以主張「特留分」。